附件1

综合评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
| 1 | 项目实施方案（40分）（等次分值选择：0;10;20;30;40;）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“项目实施方案”进行综合评审：1.服务总体方案合理，内容详细，符合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，得40分；2.服务总体方案较合理，内容较详细，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，得30分；3.服务总体方案基本合理，内容基本完整，部分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，得20分；4.服务总体方案不合理，内容简单，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，得10分；5.不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。 |
| 2 | 项目经验（20分） |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，每提供一个得1分，最高得20分。注：需提供合同或合同关键页（合同关键页指：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页、服务内容页、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、签订日期页）扫描件，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3 | 服务项目整体响应（20分） | 1.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30分钟内响应（给予解答、指导，排除有关问题），30分钟内派项目负责人或运营团队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，得20分；2.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60分钟内响应（给予解答、指导，排除有关问题），60分钟内派项目负责人或运营团队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，得10分；3.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60分钟以上响应（给予解答、指导，排除有关问题），60分钟以上派项目负责人或运营团队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，得1分。注：供应商提供承诺函（格式自拟）加盖公章，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。 |
| 4 | 服务价格（20分） | 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分值【注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】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。 |